

##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法院	1	诉讼费	国家定项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公安	2	居住证工本费（仅含补领、换领）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居住证申请人	每证20元	首办免征
	3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定项目	价费字〔1992〕240号			
		① 居留许可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居留许可申请人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件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件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以内（含5年）的每件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② 永久居留申请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永久居留申请人	每人1500元	
		③ 永久居留证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永久居留证申请人	每证300元；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④ 出入境证	国家定项目	公通字〔1996〕89号	出入境证申请人	每证100元	
		⑤ 旅行证	国家定项目	公通字〔1996〕89号	旅行证申请人	每证50元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定项目	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2021年第22号公告			
		① 因私护照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2021年第22号公告	因私护照申请人	每证120元（含丢失补发）	根据2021年第22号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② 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2021年第22号公告	出入境通行证申请人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根据2021年第22号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费。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一次签注15元，二次签注30元，一年以下（含）多次签注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160元，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4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	
		④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国务院令第66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40元；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	
		⑤ 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台湾同胞定居证申请人	每证8元	
		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签证、加注、延期每项每次15元；多次签注每件80元。	公安部决定自2017年4月24日起，在全国启用新版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停止签发本市往来台湾通行证。
		⑦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国家定项目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申请人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根据发改价格〔2020〕1516号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评估调整收费标准。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粤价〔2013〕223号	户籍管理证件申请人		
	① 户口簿				家庭户每本10元，集体户每本40元。	首次办证免征	

##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②户口迁移证件				每证4元	首次申领免征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深财资〔2014〕28号	居民身份证申请人	本市户籍：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40元；临时身份证每证10元。 非本市户籍：到期在深圳换领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40元。	首办及到期换领免征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 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6.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7. 车主自愿安装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5元；8. 车主自愿安装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10元。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补发机动车牌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粤价函〔2011〕94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8) 非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修订）、粤价〔1998〕330号、粤价函〔2009〕1057号、粤价〔2013〕223号、《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政府令第336号）	非机动车证照申请人	残疾人机动轮椅牌证费30元/套（包括反光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安装支架、行驶证、登记证），临时号牌5元/张；电动自行车牌证费30元/套（包括反光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安装支架、行驶证、登记证），临时号牌5元/张；补发非机动车牌证收费，反光号牌20元/张、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安装支架2元/只、行驶证5元/本、登记证5元/本。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函〔2009〕105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4	外国人签证费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传发〔2011〕470号、国移民外〔2023〕1287号	外国人签证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5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定项目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国国籍申请人	手续费每人50元；证书费每人200元。	

##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管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价费字〔1992〕268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和粤价函〔2011〕249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11〕249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外事部门	7	认证费（含加急）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认证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计价格〔1999〕466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8	签证费	国家定项目		签证申请人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国家定项目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税务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57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21号、深府〔1994〕231号、深财资〔2014〕28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57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财资〔2020〕30号、深发改〔2021〕164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400元，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200元。深汕特别合作区由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参照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文件规定的四类地区收费标准区内确定，报经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仲裁	10	仲裁收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各地仲裁机构应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在国办发〔1995〕44号规定范围内收取。	
教育	1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11〕3207号、深发改〔2015〕26号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在园住宿幼儿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发改〔2015〕26号文和幼儿园收费公示栏，可查询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官网/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服务价格（ <a href="http://fgw.sz.gov.cn/">http://fgw.sz.gov.cn/</a> ）。	
	1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材〔2004〕119号、粤教职函〔2015〕15号、深价联字〔2002〕37号	普通高中学生、在校住宿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联字〔2002〕37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深价联字〔2009〕7号、深发改〔2010〕1114号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住宿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联字〔2009〕7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1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国家定项目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教材〔1996〕101号、〔1992〕价费字367号、教材〔1992〕42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深价〔2000〕140号、深价联字〔2008〕5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学生、在校住宿学生、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0〕140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1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教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教厅〔2000〕110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税务部门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财综〔2014〕69号、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21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2019〕649号、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深财资〔2020〕30号、深发改函〔2022〕180号、深水规〔2023〕3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深发改函〔2022〕180号、深水规〔2023〕3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水务	17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深发改〔2022〕61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类污水第一阶梯为1.0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为1.50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为3.00元/立方米，合表用户1.18元/立方米；非居民类污水为1.54元/立方米；特种行业污水为3.00元/立方米。对环保诚信企业（绿牌）按照90%征收污水处理费；对环保警示企业（黄牌）按照110%征收污水处理费；对环保不良企业（红牌）按照130%征收污水处理费。	
税务部门	18	生活垃圾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发〔1992〕3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深价管字〔2006〕75号、深发改〔2017〕1063号、深财资〔2021〕3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1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采用“排污水量折算系数法”“实际垃圾排放量计费法”等方式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字〔2006〕75号、深发改〔2017〕1063号	
税务部门	19	土地闲置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深规土〔2013〕22号、深财资〔2021〕35号	闲置土地的使用者是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人	按规定应缴纳土地闲置费的，土地闲置费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计征。	
规划和自然资源	▲ 2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	在我市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物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根据粤府办〔2005〕34号，休渔期免收。
规划和自然资源	▲ 21	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相关减免政策详见不动产登记服务厅税费一览表或登记中心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深圳不动产登记”税费一览表。
	2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建城函〔2022〕8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挖掘修复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建城函〔2022〕841号，可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 <a href="http://jtys.sz.gov.cn/">http://jtys.sz.gov.cn/</a> ）查询。	

##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交通运输	23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粤价函〔2004〕5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财综〔2007〕5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对列入市政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
	24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	省定项目	粤发改价格函〔2015〕5501号	使用路边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的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发改价格函〔2015〕550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5	劳动能力鉴定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10〕999号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	初次鉴定费为每人每次300元；复查鉴定费为每人每次350元。	参加了工伤保险且因工受伤人员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免向被鉴定人征收劳动能力鉴定费 其他人员按照粤价函〔2010〕999号收费标准执行。
	26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3〕167号、深财资〔2014〕28号	社会保障（IC）卡办理申请人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20元。	首办及换领免征
	27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13〕1499号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报考人员	每科45元	
卫生健康	28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定项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35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31日卫生部令第30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价费字〔1992〕314号、粤价函〔2004〕4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深财资〔2016〕2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人	省级4500元/例，地市级3500元/例。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粤价函〔2012〕109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0号）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	每例6000元	
	29	预防接种服务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粤价函〔2012〕106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粤发改价格函〔2021〕1984号	需要进行预防接种服务的个人	自2021年10月20日起，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调整为21元/剂次（包括接种耗材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除外。	

##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30	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定项目	粤财税〔2020〕23号、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粤发改价格〔2021〕2535号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申请人	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包括检测服务费和试剂费用。单样检测服务收费标准降至25元/人份（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若每人份核酸检测及试剂费总和超过40元的，单样检测服务费及试剂费总和按40元/人份收取；混合检测收费标准降至8元/人份（含核酸检测试剂费，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抗体检测收费标准为：单样检测IgG、IgM项目的降至15元/项，同时检测IgG和IgM项目的合计25元/次，均不含抗体检测试剂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和抗体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不区分普检快检。	根据粤发改价格〔2021〕2535号，自2021年12月24日起执行。
民政	31	殡葬收费	国家定项目	〔1992〕价费字249号、粤价函〔2001〕242号、粤府〔2011〕67号、粤发改规〔2018〕8号、深发改〔2018〕1061号、深民规〔2022〕1号	殡葬服务申请人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每具250元；遗体接送（市区内，普通殡葬专用车）每具180元；骨灰寄存每格位每年70元。	减免政策：免收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遗体接送费（市区内，普通殡葬专用车）；骨灰寄存10年内免费，超过10年的按标准计费。
各有关部门	3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6〕629号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个人	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33	考试费	省定项目	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粤发改价格函〔2024〕1073号	考试报名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34	考试考务费	国家定项目	明细项目及政策依据见财政部《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考试报名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a href="http://drc.gd.gov.cn/">http://drc.gd.gov.cn/</a> ）。	
	35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函〔2020〕109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根据国办函〔2020〕109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注：1. 本目录为深圳市市属和区属单位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不含未开征和已免征、停征的收费项目）。  
 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3. 中央和省驻深单位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在本目录清单范围内，其项目按中央和省公布的目录执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2018年1月1日起停征排污费，2018年1月1日前应缴的排污费。  
 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等收入全部属于中央或省级的收费项目，详见中央和省目录清单补缴。  
 6. 本目录中的项目（税务部门征收的除外）通过深圳市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征收，缴款方式为：①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缴款；②关注“深圳财政”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通知书号码缴款；  
 7. 本目录中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项目可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款。